

租 车 合 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良乡月华北大街 8 号

联系人：隗立

联系电话：69323015

乙方：北京凯捷风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饶乐府村东（客运车场）

联系人：刘振邦

联系电话：13716929469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租用乙方氢燃料客车 2 辆，班车线路及费用详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路线、发车时间、发车地点、经停站、车型等运行车辆，不得私自更改，否则当条路线视为未发车。如确需更改，至少提前一天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上述各项要求执行，一经发现，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连带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赔偿和连带费用。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持车内卫生整洁、空气无异味、温度适宜、座椅座套整洁、车身清洁等，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施（如冷暖空调、音响）性能良好、干净、整洁的车辆。甲方将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第四条 乙方须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若因维修保养不当出现车辆无法正常运营或中途故障影响正常运营等情况，对乘车职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聘用的司机进行班车 APP 使用管理培训，乙方负责车内扫码器的使用情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 APP 的日常关注、管理及故障报修。

第六条 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协议的，应在租期起始日之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否则，应按所租车型日租价的 50%付给乙方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租用的车辆在运营中如去外埠，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预付租费的 50%，其余待任务完成后结清。

第八条 乙方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及职业道德，热情为宾客服务。乙方司机不可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吸烟。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或制止甲方客人在乘车时违反交通法规的要求和行为，对甲方客人因违反交通法规及乘车安全而造成的伤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行为应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的内容，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一）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供每季度班车运行明细及发票。

(二) 甲方可向乙方开出支票或汇款。

第十二条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刘海明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蔡建军

日期：2022年9月30日

日期：2022年9月30日



附件:

班车线路及价格:

线 路	车型	运行时间 (月)	单车总价格 (元)
马各庄地铁站-永康药业-联东 U 谷-东流水工业区-京辉氢能	氢燃料客车	5	90180
苏州桥南站-定慧桥北站-云港北 区站-新材料基地站	氢燃料客车	5	159300
合 计			249480

1. 以上报价为我公司班车服务整体报价, 包含人工、油料、维护、保险等全部费用, 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未在合同内提及的费用。

2. 以上价格已减除全年节假日等停驶费用, 均摊到 6 个月, 每月 22 个工作日。即: 每月不论车辆运营天数, 甲方都应向乙方支付以上价格金额。